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一行

巡視南投地院並關懷震災情況

稱許輔導少年向善獲梓里好評

【本刊南投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進春、潘委員維剛、邱委員太三及蔡專門委員明欽、林科長瑞雯與有關科員、助理等一行人，由陳委員振盛、司法院葉副秘書長百修、吳參事書樂陪同，於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至南投地方法院考察業務，並關懷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情形，同時舉行業務座談會。

該院簡院長朝振首先感謝立法委員撥冗視導，會中除書面業務報告外，並就書記官以下基層人員編制不足、工作負荷量重、少年業務之推展，及遭受大地震後登山車輛之不足等問題提出補充說明。廖庭長柏基、施法官慶鴻、陳官長勇仁、陳主任文霜、林書記官呈機及溫警長壽福等，亦分別就民事執行處及財務執行處案件量遽增，致書記官、執達員人手不足、少年業務預算刪減之標準、觀護人職等之提升、少年事件採尿人員之編制、地院書記官與高院書記官職等上之差異、書記官待遇偏低及法警人力不足等問題提出建言。林委員進春表示登山車短缺問題，建請司法院適用緊急命令先採購數輛，該院轄區幅員廣、山區比例高，加上震災後造成之地形變化，更迫切地需要登山車；又員額編制方面，建請司法院針對該院民事執行事件執行困難之特殊情形考量，勿依案件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以免造成不合理現象。其餘建議事項分別由與會學院、臺中地方法院、南投縣、彰化地方法院、南投縣少年榮譽觀護人協會等單位參加，由簡院長朝振及張庭長國忠主持。

簡院長在檢討會中特別感謝南投家庭扶助中心，不計教養費之有無，無怨無悔的付出，但願大家繼續愛護支持，以更寬容包容之心，讓「家扶園」安置輔導的工作更為順利。

全體與會人員經過三個多小時的熱烈討論，達成多項具體結論及共識：將邀請學者專家、法官、觀護人等實務界人士組成「安置輔導」諮詢團，隨時提供改進意見；強化社工員及生活輔導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不斷舉辦講習及在職訓練；法院設置專人與「家扶園」隨時保持聯繫，並規劃受輔導少年家長的親職教育活動；以家庭式的溫暖環境，感動少年；另訂定積分制度，少年表現良好的，達到一定分數，可以出園，以取代鐵窗下的監禁式矯治。

在閉幕式中，簡院長及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王執行長均強調將在最短之時間內聯繫、督促南投家庭扶助中心落實執行該次會議的結論，使安置輔導的工作盡善盡美。（霜）

【又訊】該院與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合辦戒除少年吸食毒品成長營，長達七個月的療程活動已於日前圓滿結束。此次活動由二十五名高危群者，施以第一階段預防復發輔導，暨第二階段之心理演劇。

第一階段預防復發輔導每兩週進行一次專題講授，共四個講次，分別由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所張主任文毅暨心理、社工、護理人員講授，由淺入深，令少年們重新瞭解毒品的危害及發掘自我的心理狀態。

兩個月後做第二階段之心理演劇，設計依暖化、演出和分享等三階段依序進行，先刺激團體成員的創造性和自發性，並進而促進團體內的互動，透過技巧增加信任感和團結，臻至幫助成員互動。此一階段的完成使得少年們領悟到在小的世界中解決衝突，不必因表現出問題、矛盾、夢想和害怕而受到世俗的限制。強調運用「角色互動」技巧，使自悟而有不同解決的方法。

此次療程參與少年共計一百三十八人次，總計出席率達到七成六，療程結束後的檢討會上，韓主任青蓉指出經過半年的密集輔導後，有七成少年的尿液不具有毒品的陽性反應，並有四、五位的少年在療程前與療程後有明顯的自我成長，已達成協助受輔導少年戒除吸食毒品惡習的效益。（陽）

女將來成為一個好國民、好學生，使我們的家庭社會更祥和。隨後由少年法庭曾法官鴻銘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法令宣導，並作深入簡出的解說。

接著鍾主任觀護人江水作觀護實務宣導並分組討論，少年家長提出管教子女心得及寶貴意見。最後王庭長作綜合座談結論，在一片歡樂聲中於是日下午六時圓滿結束。（和）

宜假日為少年補習功課，致使少年課業進步考試第一。在在顯示該院對少年案件處理所表現出之愛心與績效，值得公開表揚；並針對基層員額編制少，同仁常熬夜加班，身心疲憊等，向司法院請託從優從速解決人員短絀問題。座談會在委員們之關心、聆聽及嘉勉聲中，歷時六十分鐘結束。（燊）

【又訊】該院日前在南投簡易庭舉行「八十八年度安置輔導業務檢討會議」，邀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社工處、南投家扶中心、東海大學社工系、臺中師範

追憶司法院前副院長呂公有文先生二三事

葉賽鶯

還記得今年九月中旬探望呂公有文先生時，先生斜坐在客廳看電視，臉色雖然蒼白，腳上也有些浮腫，不過精神不錯，那天呂夫人及其長女均在坐，先生似仍深具信心地談論著，以生機飲食治病的心得，並關切地垂問我退休後的情況，而且堅持在其所著「七十憶往」一書上題字簽名後，贈予外子曾肇昌與我，臨別時又堅持倚著拐杖站起來送行，其眞摯愛護晚輩的態度，令人感動不已。原以為先生的病情當有所轉機，誰知道這最後一次的探望，竟成天人永隔。十月的最後一天驚聞噩耗後，再來到先生的遺像了……。

個人先後追隨先生計有三次。第一次是在民國七十四年間，先生為司法院副秘書長，個人先後供職金門高分院、臺南高分院及高本院法官，同時兼任第四廳（司法行政廳）、第一廳（民事廳）科長時，由於兼辦司法行政工作，上有廳長及幫辦（副廳長），與副秘書長接觸的機會很少，只覺得先生是「望之儼然」的長官，從批示下的公文看出，其字體厚重，文筆簡鍊，常是增刪一言數語，就能使全文更為流暢與周詳。

第二次是在七十九年一月間，先生已為法務部部長，因司法院長官推薦，個人調任該部參事室主任參事，後歷任保護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先後受命參與幕僚法律草案的研擬或修正，諸如兩岸條例、信託法、行政程序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務部組織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民法債編、物權編等，又因是單位主管，與部長面對面接觸的機會不少，才發現先生實在是「即之也溫」的長者，本身才學經驗俱屬高超，可是侍上待下同樣溫和敦厚，即令屬下辦事有失，也僅委婉指明，從不疾言厲色，指示要言不煩，且具體明確，並能「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尤其先生公私生活都很簡樸，看書寫文章才是先生最大的嗜好。在先生屬下做事，只要專心致志，盡力負責，雖然十分忙碌，卻毫無重荷之感。

第三次是先生轉任司法院副秘書長，個人仍為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因感法官長期調辦司法行政工作，究有不妥，乃在八十四年底主動表示回任意願，最好是回任司法院廳內職務，後因個人堅持回任法官，乃獲先生首肯，並蒙當時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先生及民事庭庭長同意，於八十五年五月間得遂所願。此後由於從事審判工作，不過因偶至司法院開會，乃得就近問安與請益，並了解先生為襄助前院長從事司法改革，仍耗費不少心力，並於八十五年初發現罹患肺癌，一面勉勵一月後，仍然一面勇敢對抗癌細胞，一面勉勵從公。其間外子因兼任律師全聯會副秘書長，受聘參與先生主持的司法制度研究委員會約二年，私下也多次讚佩先生主持會議的風範，從未因與會者爭論不休而有慍色，總能平心靜氣，協調融合各方意見，歸納作成具體可行的決議。

大概是八十七年三月初某日上午九時多，先生經由辦公室胡主任菁華小姐（現為司法週刊發行人）來電，要我前往談話。原來是有某地院院長出缺，司法院裡考慮由我出任，當時先生語多期勉，似認為我會欣然受命，而個人則因礙於「偏見」，一向以為既任最高法院法官，即應以從事審判工作為最高職志，自當心無旁念，而且早在轉調最高法院之初，我已預擬努力審判工作約三年後退休，以調養二十七年來疲累的身心，乃據實以陳，並一再婉謝，先生當時似以為我是謙辭，談約一個多鐘頭後，仍懇切地要我再予考慮，並稱下班前回復即可。由於我心中已有定見，於是日下午三時許，即以電話回報，未能領受先生愛護栽培的用心與深意。

追憶往事，歷歷在目，感受良深。而今而後，「望之儼然，即之也溫」的長者——奉獻司法四十年以上的先生，雖然不敵癌病而仙逝，但是先生令人景仰的風範事蹟，卻永遠留存司法人的心中。（作者原任最高法院法官於本年八月一日退休）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立集資訊．服務立集　一家購買．全省服務～
超強新版上市
■新增：網路查詢功能，上網查看判例與書狀例稿
■新增：客戶管理功能，找尋資料更簡易
■新增：文件查詢功能，超強查詢速度
適用所有windows 95/98/NT系統
歡迎來電洽詢新版上市優惠價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眞服務
立集資訊服務專線(02)2391-3982
網址(WEB)http://www.aisc.com.tw
服務信箱(E-mail):aisc@ms23.hinet.net

崇昇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　師：二名、實習畢、待優、環境佳、無壓力、女性優先。
特約律師：二名、具經驗、自由、氣氛融洽。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十三樓之七
電話：(〇三)四二六四六六一～三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南)〕地區律師
青年法律服務團〔北壢中化義南雄(投)〕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南投)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